

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局文件

连建发〔2018〕271号

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建立《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打招呼”登记报告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政务办，灌南县招标办，市各有关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央、省、市严禁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等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我局制定印发《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打招呼”登记报告制度》，请遵照执行。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打招呼”登记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党员领导干部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违规插手、干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确保工程项目依法依规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央、省、市严禁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等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及限额以下但依规纳入监管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打招呼”行为，是指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党员领导干部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等，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干预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开展的行为。

第四条 “打招呼”行为包括：

（一）明示或暗示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规避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采用邀请招标或不招标的；

（二）明示或暗示应当依法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不依法接受相关建设行政监管部门监督的；

（三）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在招标代理机构选定时授意选择意向的；

- (四) 向有关施工企业、监理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等打招呼，要求其出借资质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
- (五) 明示或暗示以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方式谋取中标的；
- (六) 明示或暗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为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制招标文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 (七) 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选取的；
- (八) 干扰评标专家评审工作，影响评标结果的；
- (九) 干扰招标人定标工作的；
- (十) 明示或暗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要求中标人分包、转包工程项目的；
- (十一) 干扰招标投标投诉举报工作的；
- (十二) 向监管机构施加压力，干扰正常监督执法和监督检查的；
- (十三) 其他违反规定干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

第五条 党员领导干部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存在上述行为，被“打招呼人”（指相关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管部门和评标专家等）应当及时填写《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打招呼”登记表》并向辖区相关招投标监管机构报告及备案，相关招投标监管机构收到报告和《登记表》后进行归类、记录和汇总。

第六条 本制度由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

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打招呼”登记表

项目名称			
“打招呼”人			
单位			
姓名		职务	
方式		时间	
“打招呼” 具体时间 及事项			
被“打招呼”人			
单位			
姓名		联系方式	

抄送：省建设厅，省招标办，市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十监察组，
市政务办。

连云港市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8年7月11日印发